附件4

2018-2019年度质量管理评价时间安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批次 | 考核时间 | 考核省份 |
| 1 | 第一批 | 9月20日前 | 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内蒙古、西藏、青海、  新疆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|
| 2 | 第二批 | 10月20日前 | 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河南、安徽、宁夏、甘肃、陕西、山东、山西、湖北 |
| 3 | 第三批 | 10月31日前 | 福建、湖南、海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江西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贵州 |